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煒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煒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犯罪事實一第3列「9時15分許，」後應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二、爰審酌被告徐煒傑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追撞前方由蕭左政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BFE-2930號自用小客車而肇事，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2號

被 告 徐煒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徐煒傑於民國113年9月27日20時許，在苗栗縣○○鄉○○村
04 ○○○0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5杯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翌(28)日9時15分許，駕駛
06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20分許，
07 途至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30號前方道路處，不慎追撞前方停
08 等紅燈號誌之蕭左政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0時8分對徐
10 煒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1 升0.64毫克，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煒傑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蕭左政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
16 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7 證書(儀器器號:A181018)、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8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均為影本)等
19 在卷可稽，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廖倪凰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謝曉雯